

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先后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025 年 2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致同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闫磊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宁国星先生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致同内部工作安排调整，现签字注册会计师由闫磊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宁国星先生变更为宁国星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王高林先生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

本次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宁国星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王高林先生。

二、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签字会计师王高林先生，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8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。

2. 诚信记录

王高林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王高林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致同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函》。

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4 日